

##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9.02.03 產精算字第 109000027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隨車受僱人員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